

##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護照條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自五十八年五月八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二十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日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茲為因應民法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，爰擬具本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，有關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，刪除「未滿十八歲之」等文字，以符民法規範。